#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19】1563号)核准,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7,918,725股新股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,结合该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,最终确定该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52,559,726股,发行价格为每股5.86元,募集资金总额893,999,994.36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6,407,325.19元,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。该次发行证券已于2019年11月完成,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,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;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2020年6月15日,公司因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,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申万宏源承销保荐"或"保荐机构")签订保荐协议,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投行")变更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,东方投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。

#### 一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

- 1、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、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。

3、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》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。

## 二、保荐机构基本情况

项目	内容
保荐机构名称	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(新市区)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
法定代表人	张剑
保荐代表人	赵志丹、包建祥
联系电话	021-33388619

### 三、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

项目	内容
公司名称	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证券简称	洪城水业
证券代码	600461.SH
注册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 98 号
办公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
法定代表人	邵涛
注册资本	948,038,351 元
联系人	邓勋元
电话	0791-85234708
本次证券发行类型	非公开发行股票
本次证券上市时间	2019年11月15日
本次证券上市地址	上海证券交易所
年度报告披露时间	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

## 四、保荐工作概述

持续督导期间,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,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。通过日常沟通、定期回访、现 场检查、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:

1、督导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,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 承诺。

- 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,包括且 不限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规范等。
- 3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,包括且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、 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,以及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 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。
  - 4、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。
- 5、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 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,并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。

## 五、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

#### 1、变更保荐机构

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因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机构,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承接东方投行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,并指定保荐代表人赵志丹、包建祥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公司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程序。

除上述事项外,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,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。

#### 六、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

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,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。

七、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

在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,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,均能勤勉、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。

#### 八、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

通过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,保荐机构认为,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。

#### 九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

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,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十、其他期后事项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。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,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。

十一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洪城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赵玄丹

赵志丹

1包建落

包建祥

法定代表人:

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ション年 4 月 18日